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12.721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50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48 个，增幅为 46 个。	5.291 亿元
此外，预算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88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0 个，增幅为 2 个，其中 184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承担额结余	17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97.0	914.9	854.6 (-6.6%)	962.0 (+12.6%)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1%)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国际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聆讯及审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这些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在二〇一二年，这纲领的整体服务表现令人满意，唯高等法院除外。各级法院大部分的服务都能达到承诺的目标，但高等法院数项服务未能维持在目标范围内，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二〇一二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将于二〇一三年作出。该等新任命的实任法官将有助进一步改善案件轮候时间。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

5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多项法定职能，包括《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中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及相关事宜。

6 在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庭规则中规定。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38	40	45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0	29	35
上诉				
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5	93	100
民事案件－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102	105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β				
刑事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50	53	52	50
民事案件－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90	117	131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入禀公诉书至聆讯	120	169	180	120
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79	72	9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231	244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90	83	50	9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86	92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86	62	100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72	96	12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3	33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1 天的聆讯)	110	107	98	110
财务事宜申请－ 由入禀传票至聆讯	110-140	90	83	110-140
土地审裁处－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100	32	20	54
补偿案件	100	46	41	72
建筑物管理案件	100	35	25	41
租赁案件	60	26	21	32
裁判法院－由答辩日至审讯日^φ				
传票	50	54	54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8	41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51	51	45-60
死因裁判法院－由排期日至聆讯 ...	42	40	42	42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21	25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5	25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 首次聆讯	60	38	39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21	21	21	21
β 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仅较目标时间稍长。我们已致力并优先考虑适时处理刑事上诉案件。民事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部分原因是多名法官退休，亦因案件较前复杂、需时较长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所有上诉法庭法官职位已全由实任法官出任。我们将会在有需要时增调司法资源，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及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为长，原因是案件较前复杂、需时较长、再次排期案件及民事案的案件量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名法官晋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调配暂时受到限制所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二〇一二年年中完成。司法机构已于二〇一二年下半年作出部分新的司法任命，其余的亦将于二〇一三年作出。在此过渡时期，我们已于二〇一二年及将于二〇一三年另外任命暂委法官来聆讯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φ 传票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较目标时间稍长，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司法机构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致力改善案件的轮候时间。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案件数目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122	113	110
上诉案件	33	41	4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556	526	530
民事上诉案件	291	283	28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82	486	49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100	158	16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897	862	860
民事审判权限	15 966	17 212	17 210
遗产个案	16 319	16 308	16 31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396	1 207	1 210
民事案件	22 394	20 847	20 850
离婚诉讼审判权限	22 989	23 674	23 67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0 962	48 201	48 200
劳资审裁处	4 190	4 744	4 740
淫褻物品审裁处	27 896	60 619	60 620
死因裁判法庭	177	178	180
土地审裁处	5 170	5 156	5 160
裁判法院	306 966	322 918	322 92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7 单是案件的数目，并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近几年来，法院处理的复杂案件日益增加，而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不牺牲司法质素的前提下，司法机构会继续藉着改善案件排期制度，以及适当地调配司法资源等措施，尽量处理更多案件。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

- 继续监察各级法院案件的轮候时间，尤其是在高等法院方面，以便在有需要时重新调配资源；
- 继续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实施后，监察改革后的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以及
- 按照新通过的《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文，筹备成立竞争事务审裁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0.7	294.7	282.0 (-4.3%)	310.1 (+10.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

简介

10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行政服务，支援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聆讯工作及执行法庭的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记录服务及制备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传票；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资讯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1 二〇一二年司法机构整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标显示，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令人满意。

12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68 428	261 817	261 820
民事案件	56 810	59 600	59 600
应法官要求，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584	6 343	6 350
民事案件	1 932	1 867	1 870
传译及翻译			
法庭传译主任核证／翻译文件页数	294 234	258 564	258 56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0 255	20 983	20 98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8 143	87 606	87 61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36 299	35 894	37 0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64 223	61 362	61 5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司法机构拟：

- 藉着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继续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
- 维持司法机构政务处的优质管理；以及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仲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797.0	914.9	854.6	962.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60.7	294.7	282.0	310.1
	1,057.7	1,209.6	1,136.6 (-6.0%)	1,272.1 (+11.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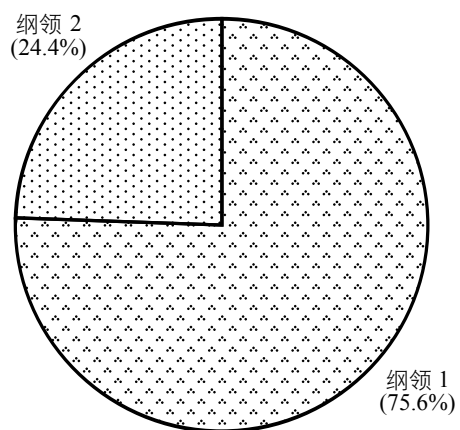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74 亿元(12.6%)，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净增设 2 个首长级司法人员职位及 39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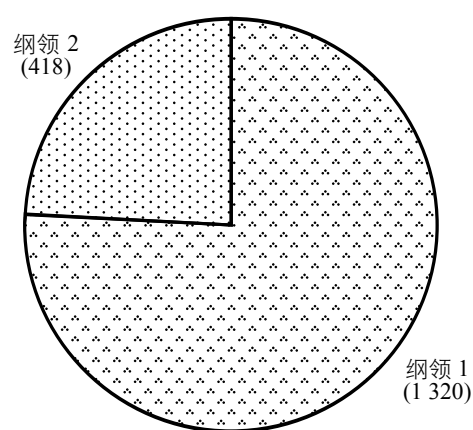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10 万元(10.0%)，主要由于增加运作开支的拨款以加强法庭运作方面的支援服务、填补职位空缺，以及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净增设 7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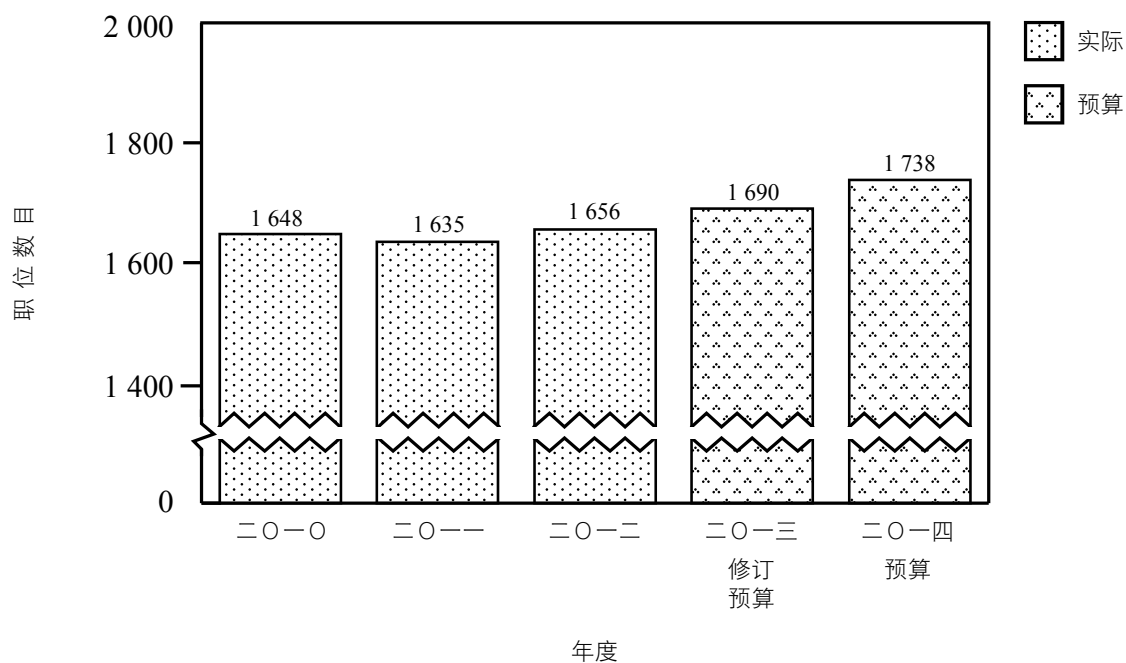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26,342	1,194,899	1,122,611	1,258,578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7,586	8,800	7,765	8,612
经常开支总额	1,033,928	1,203,699	1,130,376	1,267,19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63	474	40	535
非经常开支总额	63	474	40	535
经营账目总额	1,033,991	1,204,173	1,130,416	1,267,72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558	350	698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300	4,831	5,831	3,702
法律图书馆购买书籍 (整体拨款)	22,400	—	—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3,700	5,389	6,181	4,400
非经营账目总额	23,700	5,389	6,181	4,400
开支总额	<u>1,057,691</u>	<u>1,209,562</u>	<u>1,136,597</u>	<u>1,272,125</u>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272,12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528,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14,43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58,578,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并已包括拨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 333,100 元非实报实销酬酢津贴。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967,000 元(12.1%)，主要由于支付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所增设职位的全年开支、填补职位空缺、增加拨款以支付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所净增设的 2 个司法人员职位及 46 个非司法人员职位的薪金及支援法庭运作方面的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1 690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4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29,07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55,835	847,938	802,561	915,436
— 津贴	18,406	21,087	18,445	21,615
— 工作相关津贴	1,181	936	1,175	1,35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现金津贴	9,617	9,561	9,564	11,926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75	2,101	2,407	2,91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604	5,620	6,094	7,526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06,228	129,764	121,534	124,067
— 一般部门开支	129,696	177,884	160,823	173,729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u>1,026,342</u>	<u>1,194,899</u>	<u>1,122,611</u>	<u>1,258,578</u>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8,612,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讯的证人费用，以及聆讯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审员费用。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7,000 元(10.9%)，主要由于预期需求有所增加，以及证人及陪审员津贴额有所调整。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702,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129,000 元(36.5%)，主要由于法院大楼对小型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制作录影带	2,800	2,555	—	245
521	家事诉讼调解试验计划	7,500	6,702	40	758
522	为民事案件无律师代表的 诉讼人制作录影带和 小册子	2,500	2,468	—	32
		12,800	11,725	40	1,035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18	在法庭安装影音播送系统	5,400	4,352	350	698
		5,400	4,352	350	698
	总额	18,200	16,077	390	1,733